

证券代码：870361

证券简称：飞利富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61	飞利富	2023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孟鲁峰、王健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
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定：为技术改造、扩大生产的经营规模等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以及公司与该事务所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公司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

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印章的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8 点半—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76-87961351 传真：0576-87932755 会议
联系人：沈秀梅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